

编 纂 说 明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起，对建国以来发布的财政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清理，并根据现行宪法、法律和有关的经济法规，逐个作了鉴定。对需要废止的财政法规，已按立法程序，分别由国务院和财政部明令废止；对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按照不同的调整对象，出版预算管理、税收、企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会计管理和基本建设财务等六个分册。

这本财政法规分册，收入了建国以来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底现行有效的企业财务法规六十三件。其中，有的条文已被其他新的法规内容代替的，我们在这一法规中都加了注。此外，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文字也作了个别的技术处理。

参加这一套法规汇编工作的，有财政部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税务总局、工业交通财务司、商贸金融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会计事务管理司等单位 and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由财政部条法司负责总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条法司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11)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38)
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45)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48)
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	(52)
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	(5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 的报告的通知	(57)
关于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的暂行规定	(6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报 告的通知	(64)
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67)
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补充规定	(70)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	(72)
关于诉讼费和聘请律师的费用改由企业成本列支的函	(75)
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 联合通知	(76)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79)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 知	(83)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补充规定·····	(85)
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	(86)
《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补充 通知·····	(90)
关于企业试行赊销、分期付款和卖方信贷有关财务会计 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92)
关于有偿转让技术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94)
关于企业引进制造技术所需费用开支问题的规定·····	(96)
关于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费用的财务处理规定·····	(98)
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暂行办法 ·····	(103)
关于计提职工福利基金等所根据的工资总额的范围问题 的通知 ·····	(105)
关于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的通知 ·····	(106)
关于实行大修理贷款的通知 ·····	(108)
* * *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 ·····	(109)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	(117)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 ·····	(134)
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 ·····	(137)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租赁费用财务处理的规定 ·····	(153)
国营工交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 ·····	(155)
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	(161)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 规定 ·····	(166)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清产核资划转定额贷款和国拨流动资 金实行有偿占用的通知 ·····	(172)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流动资金的补充规定 ···	(175)

关于征收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金占用费的暂行办 法	(178)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固定资金的补充规定 ..	(181)
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 提留办法的通知	(185)
关于增加轻工业专项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的通知	(188)
关于油田维护费使用范围的规定	(191)
关于提高重点铁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通 知	(193)

* * *

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94)
国营商业、粮食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 ..	(209)
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或个人租赁经营 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215)
关于调整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 知	(218)
关于对棉花实行合同定购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222)
关于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实行增盈减亏按比例分成的 规定	(225)
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商品“三包”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 ..	(228)
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管理办法	(230)
关于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分享保险收入试行办法的通 知	(235)

* * *

国营施工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237)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发放的经常性生产奖计入成本有关财 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55)

编 纂 说 明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起，对建国以来发布的财政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清理，并根据现行宪法、法律和有关的经济法规，逐个作了鉴定。对需要废止的财政法规，已按立法程序，分别由国务院和财政部明令废止；对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按照不同的调整对象，出版预算管理、税收、企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会计管理和基本建设财务等六个分册。

这本财政法规分册，收入了建国以来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底现行有效的企业财务法规六十三件。其中，有的条文已被其他新的法规内容代替的，我们在这一法规中都加了注。此外，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文字也作了个别的技术处理。

参加这一套法规汇编工作的，有财政部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税务总局、工业交通财务司、商贸金融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会计事务管理司等单位 and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由财政部条法司负责总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条法司

一九八六年十月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本管理,降低成本耗费,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社会财富,保障企业合法的经济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金融、投资和保险企业,文教企业,城市公用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管理成本。

第三条 成本管理的基本任务是: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条 企业在成本管理中,必须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并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第五条 企业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厂长(包括经理、矿长、场长和其他企业领导人,下同)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负完全责任。

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副厂长,协助厂长组织领导本企业的成本管理,正确执行成本计划,准确核算成本,并对企业的经济效果负责。

总工程师协助厂长在生产技术方面采取有效的降低成本措施，并对其经济效益负责。

大中型企业要在财务会计部门内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成本管理工作；小型企业必须指定专业人员管理成本。

第六条 财政部按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机关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地方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第二章 成本开支范围

第七条 工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租赁费和修理费；

三、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四、按国家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福利费、吨煤奖、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

五、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工会经费和按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

六、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和管理费，削价损失和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核销的坏帐损失；

七、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签证费，咨询费，专有技术使用费以及应列入成本的排污费；

八、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九、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广告费和销售机构的管理费；

十、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等管理费；

十一、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营运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料、润料、材料、轮胎、轮箍、垫仓材料、备品配件、燃料、动力、装卸工器具、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装卸费、港口费、代理费、养路（河）费、营运业务费；

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八项和第十、十一项所列有关费用。

第九条 施工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各种主要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其他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等费用；

二、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十一项所列有关费用。

第十条 农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种子、种苗、幼畜、饲料、肥料、农药、兽药、燃料、动力、修理用零件、其他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修理等费用；

二、农业机械作业费、畜力作业费、运输费、灌溉费；

三、固定资产和经济林木的折旧费、租赁费、保养修理费和产、役畜摊销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十一项所列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商品流通费：

一、购进、储存、销售商品和物资的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广告费和保管、养护、检验、整理、转库的费用，包装、改装或组装商品的费用，以及定额内和经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超定额商品损耗的损失；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保养修理费、租赁费和家具用具摊销费；

三、委托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办的手续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五项和第七至十一项所列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没有规定的其他行业，由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参照上述各条的规定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下列各项费用开支，不得列入生产、销售成本：

一、应在基本建设资金、各种专项基金和专项经费中开支的费用；

二、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奖金；

三、超出国家规定开支标准部分的各项费用支出；

四、基本建设借款和专项借款的利息，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的罚息；

五、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

六、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企业对于未经国务院批准收费的各种摊派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五条 国家统一制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除财政部有权作必要的个别调整外，任何单位都无权改变。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条例规定，结合地区和部门的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条例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具体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第三章 成本核算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和农业企业的成本，除销售费用外，必须根据计算期内完工产品（或工程，下同）的统计产量（或工作量、完成工程量）、实际消耗和实际价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商品流通费，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

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本；计算过程中对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劳务，按计划成本或定额成本进行核算的，要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调整为实际成本。

企业内部对原材料按计划价格进行核算的，与实际价格的差异，应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进行调整分配。

第十八条 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应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分摊数额。分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九条 在费用尚未发生以前，需要从成本中预提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预提期短、年底应结清的，年终决算时，不留余额。预提期长、跨年度使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会计决算中说明，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低值易耗品应在领用和报废时各分摊50%。价值较大的可分期摊入成本。价值较小的可列举品名，经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在领用时一次列入成本。

第二十一条 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种植和养殖业按生产季节，施工企业按季进行外，一律以月为成本计算期。同一个计算期内核算的产量、收入和消耗，起讫日期必须一致。

第二十二条 成本核算必须划清下列界限，不得相互混淆，影响成本的准确性：

- 一、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
- 二、在产品成本与产成品成本；
- 三、可比产品成本与不可比产品成本。

第二十三条 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确定后，非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动。

第四章 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厂长领导下按级按分工职责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必须编制成本、费用计划，并按计划控制和管理成本。企业的成本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审批。企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完成。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考核全部产品的计划成本和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对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考核商品流通费降低率。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平均先进原则制定本企业的产量定额、工时定额、消耗定额和费用定额。各种定额必须认真执行，并定期修订。

企业应建立健全物资收发领退的计量、计价、检验和定期盘点的制度。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原始记录必须准确完整，责任清楚。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财务会计部门的成本管理责任是：制定本企业的成本管理制度；组织成本核算；编制、落实成本计划和预算；监督、考核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企业的成本进行预测、控制和分析。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设计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设计质量，改变产品结构时，必须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经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定签署后，才能作为编制和审批计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企业和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人，应组织有关人员分别做好以下工作，并对本单位的成本管理负责：

一、制定和落实生产计划，组织均衡生产，减少停工、窝工损失，并保证生产统计准确；

二、合理组织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科学的技术组织措施，降低物资消耗，节约能源；

三、做好产品设计工作，加强产品检验，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不合格产品和废品损失；

四、编制商品销售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降低采购和销售成本；

五、制定机械设备运转、维修、保养计划，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减少维修费用；

六、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

七、制定劳动保护费用计划，组织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

八、检查、分析成本计划和各种定额的执行情况，填报各种原始记录和报表，并进行与成本的预测、控制、监督、核算和分析有关的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制裁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和财政、税务机关按各自的职权范围负责对所辖区内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接受监督检查时，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刁难、阻挠。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应按照税收、财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的；

二、随意摊提成本费用，挤占国家收入的；

三、弄虚作假，成本严重不实的；

四、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大量废品或其他严重损失浪费，以致成本升高的；

五、损公肥私，挥霍国家资财，增加成本开支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还可以通知企业主管部门，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上列行政处罚，可以单独采用，也可以合并采用。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个人，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可以建议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企业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还可以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总会计师、财会人员，对已经知道的违法行为，不抵制又不揭发的，应与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负同等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强迫或指使他人违反本条例的，执法犯法的，以及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应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主管部门计划不周，指挥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区别不同情况，给直接责任人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企业或个人对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上一级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复议。上一级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定。逾期不申请的，即按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的通知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并构成犯罪的，由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保护揭发、检举人，并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港澳地区开办的国营企业，实施本条例的有关事项，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特区，其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办法，由特区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制定专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可以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和规章。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各类国营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同时作废。其他成本法规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正确计提折旧,合理使用折旧基金,促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是对固定资产磨损和损耗价值的补偿。其补偿方式,实行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折旧率提取折旧基金,或者按产量和规定的标准提取更新改造基金。

第三条 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金融、投资和保险企业,城市公用企业、文教企业以及其他国营企业,都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正确计提和合理使用折旧基金,建立固定资产和折旧基金的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折旧基金(含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应按规定范围专款专用。

第二章 提取折旧的范围

第五条 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 (一)房屋和建筑物;
- (二)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车辆;
- (三)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设备;
- (四)农业企业的经济林木。

第六条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

- (一) 土地;
- (二) 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
- (三) 未使用和不需用的设备。

第七条 帐面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 不再提取折旧。但在本条例公布以前已经提足折旧的在用固定资产, 如果设备技术性能尚好, 一时又无先进设备替换, 在一九九〇年之前仍需继续使用的, 可提取折旧。一九九〇年以后, 不再提取折旧。

第八条 连续停工一个月以上的车间和基本上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 其设备均不提取折旧。生产任务不足, 处于半停产状态企业的设备, 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 减半提取折旧。

第九条 由于社会技术进步必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 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 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予以报废, 其未提足的折旧, 可以补提; 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 其未提足的折旧不再补提。

第十条 采掘企业的矿井井筒、井巷工程和有关地面、地下设施, 采伐企业的伐区铁路、公路和临时设施, 均按产量和国家规定的计提标准, 提取更新改造基金。

第三章 计算、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第十一条 计算折旧的依据为固定资产原值。

用基本建设拨款或基本建设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 以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明细表中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为原值。

用专项拨款、专用基金和专项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 以实际购建成本为原值。

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 以调拨价格或双方协议价格, 加上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后的价值为原值。